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受让北京赛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未来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权受让事项。

二、关于公司投资设立紫荆智能交通互联网产业基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通过设立产业基金能够有效过滤公司投资整合过程中的潜在风险，有利于“大交通WiFi”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与深圳市紫荆汇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设立产业基金。

（以下无正文）

